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7 月 3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33,401,4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12,398,386 股的 32.35%，其中，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30,814,8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12,398,386 股的 31.72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2,586,6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3%。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景亮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132,111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%；反对股份 1,147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%；弃权股份 142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132,111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%；反对股份 992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%；弃权股份 296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132,111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%；反对股份 736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%；弃权股份 553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132,111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%；反对股份 986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%；弃权股份 303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132,111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%；反对股份 881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%；弃权股份 406,748 股，占出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132,111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%；反对股份 736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%；弃权股份 553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132,090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%；反对股份 736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%；弃权股份 57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独立董事制度〉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132,090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%；反对股份 736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%；弃权股份 57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）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132,340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%；反对股份 757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%；弃权股份 303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晓雪、刘发强出席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、交易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决议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7 月 3 日